| 土木工程學系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甄試通知 | | 113年4月1日本系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通知函,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 | | |
| 甄試日期 | | | 甄試時間 | |
| 甄試地點 | | | 本系網址 | http://www.cv.ncu.edu.tw/ |
| 聯絡電話 | | 03-4227151 分機 34076 | 傳真 | 03-4252960 |
|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| | | | |
| 指定項目內容 | 審查資料 | 項目: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.書面報告)、多元表現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I.服務學習經驗、J.競賽表現、L.檢定證照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說明: 1. 【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】,考生請至招生資訊網(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)上方【學士班/申請入學】或本系網頁【高中生專區】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。 2. 考生須於113.05.02至113.05.06下午9:00前,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)完成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及確認作業。 | | |
| | 甄試說明 | 本系於5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辦理「認識本系說明會」(時間約2小時),說明會參加與否並不影響錄取結果,主要為希望提供考生、家長與本系互動機會,藉此多加了解本系。此說明會為自由參加,有關說明會之報名事宜,詳本系4月1日寄發之「甄試通知函」。(開車請直接入校、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,得免繳停車費;機車禁止入校)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遺家庭子女)至少1名。請於5月6日前將效期包含113.05.06之證明文件傳真至03-4252960,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 | | |

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能力,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。為配合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,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包含力學、材料、管理、資訊應用等高科技領域,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。本系畢業同學有八成以上繼續念研究所,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,均有優異之成就。